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怡蓁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edu\_se.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96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大原函影本、研習計畫各1份 (28942528\_1123096957\_1\_ATTACH1.pdf、  
28942528\_1123096957\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及「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  
研習一案，請轉知貴校所屬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9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21032688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
- 三、研習對象：國中、小普通教師和特教教師、啟聰學校（班）教師、啟聰巡迴輔導教師與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生者則優先錄取。
- 四、研習時間：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請於是日下午1時開始報到。
- 五、研習地點：該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臺北



碧湖國小 1121110



\*RQAA1126007973\*

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六、報名方式：請自行於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

七、本局同意貴校全程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八、檢附師大原函影本及研習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文  
2023/11/30  
14:26:59  
交換章

裝

訂

線

